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5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4人，董事刘秋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授信融资，在该融资授信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融资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购买原材料，具体事项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授信融资，在该融资授信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融资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购买原材料。本次融资由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事项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授信融资，在该融资授信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融资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购买原材料。本次融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 万股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曾贤华及其配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曾贤华及其配偶与该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曾贤华实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